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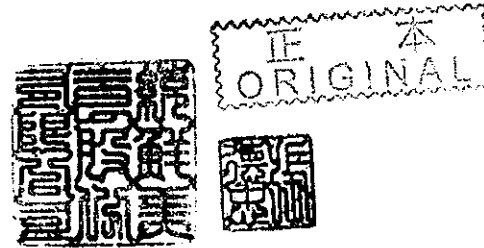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陳宇儒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7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1189@ntpc.gov.tw

受文者：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075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5年內無違反
衛生法規證明文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4月22日109統鮮研字第1090422002號函。
- 二、有關本公函字號及所載事項均不得做為宣傳廣告、商議
推銷之用，合先聲明。
- 三、經查貴公司於104年至108年期間，無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之行政處分。

正本：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0/05/04 文
交 18:08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契約變更議定書（第一次變更）

採購案名：108學年度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後續擴充(109學年度)

採購案號：QSHS920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變更

契約內容，其變更內容如下：

109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7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2) 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採用國產之產品。	(2) 生鮮類(肉品、水產類)：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肉品或水產品。	配合教育部規範，使用國產在地豬肉品及加工品
第7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3) 非豬肉品與蛋類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產品。		
第7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4) 生鮮類水產品：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		
第7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刪除此項)	(5) 蛋類：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藥物殘留或其他汙染物質檢驗合格之畜產品。	
第7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九)	(一)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得以符合第2款第2目之5及第2款第2目之6所規範之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一)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得以符合第2款第2目之3及第2款第2目之4所規範之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調整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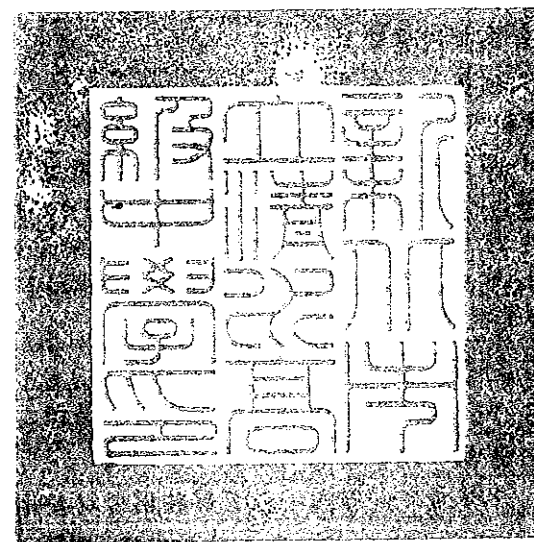
22. 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抽查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5點
23. 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5點
三、服務人員(含廠內及廠外)及場地清潔維護	
1. 未依規定提供廠內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	2點
2. 服務人員未穿著公司規定之工作服或於校園內抽菸等不良行為	1點
3. 服務人員聲響過於吵雜，經勸導未改進	1點
4. 於校內清潔工作不符合規定	1點
5. 備餐區未保持整潔	1點
同一事由如適用多項記點條款，應擇記點最多之條款，不可一事二罰。其他未列事項，但經甲方認定有損害甲方學童或人員健康安全之虞者，依情節輕重加重記點。如發生記點情形，須經乙方相關人員當場確認，以茲證明。	

本契約除以上變更事項外，其餘同原契約條款。

機關名稱：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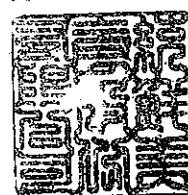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校長 鍾雲英



廠商：

負責人：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契約變更議定書 (第一次變更)

採購案名：108 學年度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後續擴充(109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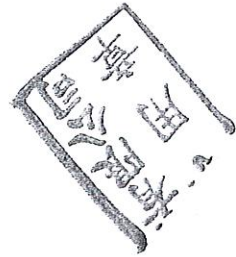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QSHS920

所
北
市
立
清
水
高
級
中
學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全盛美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變更

契約內容，其變更內容如下：

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2) <u>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u> ：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採用國產之產品。	(2) 生鮮類(肉品、水產類)：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肉品或水產品。	配合教育部規範，使用國產在地豬肉品及加工品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3) <u>非豬肉品與蛋類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u> ：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產品。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4) <u>生鮮類水產品</u> ：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刪除此項)	(5) <u>蛋類</u> ：應採用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藥物殘留或其他汙染物質檢驗合格之畜產品。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九)	(一)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得以符合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第 2 款第 2 目之 6 所規範之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一)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得以符合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及第 2 款第 2 目之 4 所規範之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調整順序



第15條、罰則：(一)3.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30%。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30%。	增列混用國產食材之罰則
附件1、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未取得中央機關實施驗證之冷藏(凍)豬(禽)肉(檢驗項目：驗收標準)	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豬：不得檢出 瘦肉精-肉類(不含豬)法規標準	瘦肉精(乙型受體素)-豬牛鴨鵝肉類：法規標準	落實本市使用國產豬肉，堅持瘦肉精零檢出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二、22.	1. 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抽查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 25點	(新增)	配合教育部規範，使用國產在地豬肉品及加工品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二、23.	1. 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 25點	(新增)	增列國產食材混充或冒用之條款

若於契約期間所累積記點至25點，停餐2週；累積記點達50點，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菜單	
1.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改菜單或實際餐點內容與菜單內容不符(若為單一班級，且能即時處理，不影響學生用餐權益，可予扣5點) (若係屬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所供應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因天災不可抗力而變更所供應品項，業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則不予扣點)	10點
2.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2點
3.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3點
二、供膳管理	
1. 餐車提早抵達送達學校。(每15分鐘記1點，未滿15分鐘仍記1點)	1-3點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將所有餐盒及湯桶送至學校指定地點(每15分鐘記1點，未滿15分鐘仍記1點)	1-3點
3. 各層樓餐箱底下未依衛生法規規定墊高	1點
4. 盛裝菜與湯的容器未保持乾淨(明顯汙漬、污垢或沾染其他不潔異物等)	1-3點
5. 裝菜、湯容器未完整密合，或盛裝飯菜未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蓋內外層不鏽鋼蓋	1-3點
6.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飲料及點心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扣1點)	5點
7. 水果外觀發霉、有蟲等事項(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予扣1點；若水果外觀完整但內部有蟲，則以日為單位，未能有備品立即更換者，累積3次記1點)	5點
8. 提供之飲料或點心非屬校園食品之品項(如為農委會輔導生產之產銷履歷(黑)豆奶，可視為校園食品)；或將飲料或點心列為副菜提供(如提供非校園食品之飲料或點心為副)	5點
9. 加工調理食品、油炸品、筍筴、甜品、甜湯或冰品超過規定供應頻率	3點
10. 水果未符合CAS截切蔬果之處理方式	2點
11.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以日為單位共記1點)	1點
12. 飯菜內有菜蟲(含蝸牛)。(以日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1點
13.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若出現自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2點
14. 飯菜中有嚴重影響食品品質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 (1. 單月出現2次，罰款加重2倍。2. 出現3次以上，得終止契約。3. 該班之該道餐點應立即更換補足)	5點
15. 供應數量不足(未立即補足者)	2點
16. 未依規定當日回收盛飯菜容器、湯桶或廚餘	1點
17. 供膳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點
18. 未依規定時限內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食安智慧監控系統登載食材及溫度相	1點
19. 未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食安智慧監控系統登載正確詳實之資訊	1點
20. 不配合學校、教育、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之稽查及查驗，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1-5點
21. 確認非系統異常，若乙方供應飯菜之起鍋或確認溫度未達標準，未經矯正仍出餐至學校者(若因未矯正而更換當日菜色者，不扣點)	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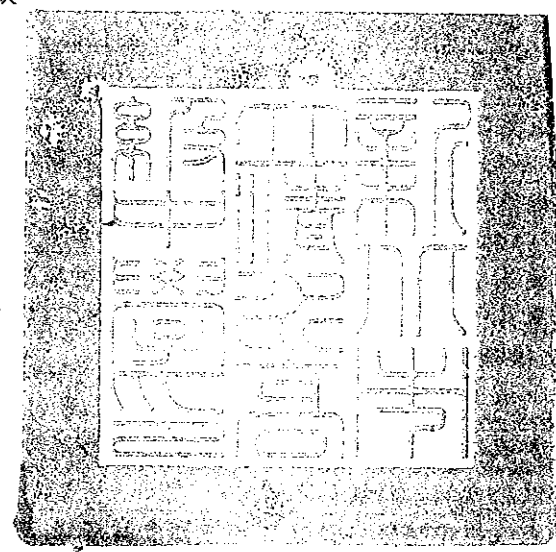
22. 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抽查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者,不扣點)

23. 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溯號碼之生鮮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者,不扣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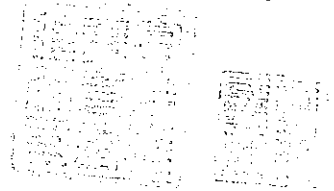
- 三、服務人員(含廠內及廠外)及場地清潔維護
1. 未依規定提供廠內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
 2. 服務人員未穿著公司規定之工作服或於校園內抽菸等不良行為
 3. 服務人員聲響過於吵雜,經勸導未改進
 4. 於校內清潔工作不符合規定
 5. 備餐區未保持整潔
- 同一事由如適用多項記點條款,應擇記點最多之條款,不可一事二罰。其他未列事項,但經甲損害甲方學童或人員健康安全之虞者,依情節輕重加重記點。如發生記點情形,須經乙方相關確認,以茲證明。

本契約除以上變更事項外,其餘同原契約條款。

機關名稱: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代表人: 校長 鍾雲英



廠商: 全盛美食有限公司
負責人: 彭盛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契約變更議定書 (第一次變更)

採購案名: 108 學年度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後續擴充(109 學年度)
採購案號: QSHS920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變更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契約內容, 其變更內容如下:

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備註
條文	修正後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2) 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 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採用國產之產品。	(2) 生鮮類(肉品、水產類): 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肉品或水產品。	配合教育部規範, 使用國產在地豬肉品及加工品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3) 非豬肉品與蛋類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 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產品。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4) 生鮮類水產品: 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二)2.	(刪除此項)	(5) 蛋類: 應採用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藥物殘留或其他汙染物質檢驗合格之畜產品。	調整順序
第 7 條、採購標的管理及品質: (九)	(一)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 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 得以符合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第 2 款第 2 目之 6 所規範之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 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一)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 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 得以符合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及第 2 款第 2 目之 4 所規範之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 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宏遠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第15條、罰則：(一)3.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30%。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30%。	增列混用國產食材之罰則
附件1、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未取得中央機關實施驗證之冷藏(凍)豬(禽)肉(檢驗項目：驗收標準)	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豬：不得檢出 瘦肉精-肉類(不含豬)法規標準	瘦肉精(乙型受體素)-豬牛鴨鵝肉類：法規標準	落實本市使用國產豬肉，堅持瘦肉精零檢出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二、22.	1. 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抽查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 25點	(新增)	配合教育部規範，使用國產在地豬肉品及加工品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二、23.	1. 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 25點	(新增)	增列國產食材混充或冒用之條款

新北市 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 附件2	
若於契約期間所累積記點至25點，停餐2週；累積記點達50點，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菜單	
1.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改菜單或實際餐點內容與菜單內容不符(若為單一班級，且能即時處理，不影響學生用餐權益，可予扣5點) (若係屬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所供應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因天災不可抗力而變更所供應品項，業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則不予扣點)	10點
2.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2點
3.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3點
二、供膳管理	
1. 餐車提早抵達送達學校。(每15分鐘記1點，未滿15分鐘仍記1點)	1-3點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將所有餐盒及湯桶送至學校指定地點(每15分鐘記1點，未滿15分鐘仍記1點)	1-3點
3. 各層樓餐箱底下未依衛生法規規定墊高	1點
4. 盛裝菜與湯的容器未保持乾淨(明顯汙漬、污垢或沾染其他不潔異物等)	1-3點
5. 裝菜、湯容器未完整密合，或盛裝飯菜未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蓋內外層不鏽鋼蓋	1-3點
6.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飲料及點心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扣5點)	5點
7. 水果外觀發霉、有蟲等事項(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予扣1點；若水果外觀完整但內部有蟲，則以日為單位，未能有備品立即更換者，累積3次記1點)	5點
8. 提供之飲料或點心非屬校園食品之品項(如為農委會輔導生產之產銷履歷(黑)豆奶，可視為校園食品)；或將飲料或點心列為副菜提供(如提供非校園食品之飲料或點心為副)	5點
9. 加工調理食品、油炸品、筍筴、甜品、甜湯或冰品超過規定供應頻率	3點
10. 水果未符合CAS截切蔬果之處理方式	2點
11.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以日為單位共記1點)	1點
12. 飯菜內有菜蟲(含蝸牛)。(以日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1點
13.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若出現自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2點
14. 飯菜中有嚴重影響食品品質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品品質之異物) (1. 單月出現2次，罰款加重2倍。2. 出現3次以上，得終止契約。3. 該班之該道餐點應立即更換補足)	5點
15. 供應數量不足(未立即補足者)	2點
16. 未依規定當日回收盛飯菜容器、湯桶或廚餘	1點
17. 供膳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點
18. 未依規定時限內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食安智慧監控系統登載食材及溫度相	1點
19. 未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食安智慧監控系統登載正確詳實之資訊	1點
20. 不配合學校、教育、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之稽查及查驗，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1-5點
21. 確認非系統異常，若乙方供應飯菜之起鍋或確認溫度未達標準，未經矯正仍出餐至學校者(若因未矯正而更換當日菜色者，不扣點)	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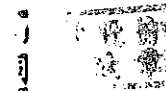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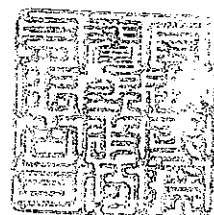
22. 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 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抽查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 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 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 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 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5點
23. 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 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 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 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 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 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25點
三、服務人員(含廠內及廠外)及場地清潔維護	
1. 未依規定提供廠內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	2點
2. 服務人員未穿著公司規定之工作服或於校園內抽菸等不良行為	1點
3. 服務人員聲響過於吵雜, 經勸導未改進	1點
4. 於校內清潔工作不符合規定	1點
5. 備餐區未保持整潔	1點
同一事由如適用多項記點條款, 應擇記點最多之條款, 不可一事二罰。其他未列事項, 但經甲方認定有損害甲方學童或人員健康安全之虞者, 依情節輕重加重記點。如發生記點情形, 須經乙方相關人員當場確認, 以茲證明。	

本契約除以上變更事項外, 其餘同原契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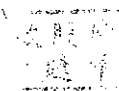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代表人：

校長 鍾雲英

廠商：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伊珊



司新隆中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